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3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庭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駁回上訴之裁定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6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周庭宇（下稱被告）之叔叔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收到判決，但叔叔只有國中畢業，看不懂內容為何，較久之後方轉交被告，以致被告知道判決時已經確定，因此被告認為上訴期間尚未屆滿；被告已知錯，誠心想和對方和解，請姑念被告是初犯，給被告改過自新機會，從輕發落等語。

二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，同法第55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是關於訴訟之文書，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屬合法，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，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起算其相關法定期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

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是倘文書已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即與送達本人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於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0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1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65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該判決正本於115年4月23日送達被告居所（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」）由被告同居人周瑞郎簽收，另於115年4月24日寄存送達在被告住所（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5樓」）之轄區派出所（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），被告不服，於115年5月26日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然為原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等情，有原審法院上開判決及裁定、原審法院對被告上開住所及居所送達原審判決之送達證書、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上原審法院之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（見金訴卷第89頁至第97頁、第101頁、第103頁、第113頁至第115頁）。

㈡原審判決所寄送之被告前揭居所，既係被告自行陳明且確認無誤者，有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簽名確認之被告年籍資料表在卷可參（見金訴卷第53頁），並經被告在該址之同居人所收受，此由被告於前揭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件刑事抗告狀上，一再載明送達地址及送達代收人為同一居所及同一人周瑞郎，並坦言該人有將原審判決轉交給伊等節，可知該址確係被告之居所、該人確係有識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無訛。是原審判決既已於115年4月23日，送達被告陳明之居所，並由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簽收，依前揭說明，即對被告本人發生送達效力，不因該判決於115年4月24日方寄存在被告前揭住所轄區派出所，抑或該同居人是否轉交、何時轉交被告而受影響，並以翌日（即同年4月24日）起算上訴法定不變期間20日，因該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

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其上訴期間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，非假日）屆滿。從而，被告遲至115年5月2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裁定駁回被告之上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進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